



神木市 2020 年退耕还草工程 招标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神木市 2020 年退耕还草工程		
建设单位	 神木市林业局 签(章):		
前期文件及文号	神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 1 次）		
项目法人	神木市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高继强
概算投资及 招标金额	78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 标段划分	<p>本次招标范围为神木市 2020 年退耕还草工程施工总承包全部内容。项目共设 4 个标段，神木市 2020 年退耕还草工程共设 4 个标段，其中：</p> <p>N1 标段：神木市 2020 年退耕还草工程 7000 亩全部施工内容，经财审的最高投标限价：210 万元；</p> <p>N2 标段：神木市 2020 年退耕还草工程 8000 亩全部施工内容，经财审的最高投标限价：240 万元；</p> <p>N3 标段：神木市 2020 年退耕还草工程 5000 亩全部施工内容，经财审的最高投标限价：150 万元；</p> <p>N4 标段：神木市 2020 年退耕还草工程 6000 亩全部施工内容，经财审的最高投标限价：180 万元；</p>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能力的招标代理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获取文件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投标人资质及 资审方式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与园林绿化相应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投标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中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网页截图，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网页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p>		

招标文件编制	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保函，也可根据《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监督。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4月18日</p>